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26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小熊电器、公司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行权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次注销	指	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7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265 号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小熊电器 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小熊电器的股票，与小熊电器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小熊电器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小熊电器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杨斌、郭莹、罗薇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杨斌、郭莹、罗薇对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罗薇、姚英学、张黎明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罗薇、姚英学、张黎明对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依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GZAA6B0182”《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6B0183”《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p>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7,698,932.81 元，相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606,340,290.35 元）增长率为 14.18%。</p> <p>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为 389,407,105.30 元，相比公司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98,936.75 元）增长率 37.41%。</p> <p>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42 981 195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评结果 (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评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p>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28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其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评结果 (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 28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68 万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份）

激励对象类别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8	71.70	28.68	40%
合计	28	71.70	28.68	40%

3. 行权价格：36.95 元/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行权模式：集中行权。

5.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 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00%。

依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GZAA6B0182”《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6B0183”《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7,698,932.81 元，相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606,340,290.35 元）增长率为 14.18%。</p> <p>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为 389,407,105.30 元，相比公司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98,936.75 元）增长率 37.41%。</p> <p>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p>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 7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其个人</p>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层面标准系数为 1。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00	40%
刘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骨干（5 人）		5.00	2.00	40%
合计		12.00	4.80	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

动/聘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聘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行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手续。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行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吴碧玉

年 月 日